

# 時論

# 謀財分屍案喟言

方南

近代都市，由科學的力量，把它建設得華麗堂皇，許多高聳霄漢的大廈，矗立在寬闊的馬路兩旁。夜間的霓虹燈，五色絢爛，配合著收音機播出來的音樂。假如置身酒樓，面對佳麗，清歌入耳，鄉澤微聞之際，真會令芸芸衆生，色授魂與，而流連忘返。

人類本來是多欲的，再加上環境的誘惑，益發心旌搖搖，不能自主。富裕的人，藉金錢的勢力，縱情聲色，極五欲之樂；貧窮的人，求之而不得，則萌盜竊，搶奪，強姦，舞弊，殺害等念頭，把性命作孤注，以求快意一時。像這兩類典型的人物，尤其後一類，他們並不理睬：因果報應，並不理睬：國家刑法，並不理睬：天理良心，並不理睬：人情交誼，橫着心腸蠻幹，狠過毒蛇，兇過野獸。

這幾天的報紙，爲着張昌年案，又熱鬧起來，據載：張爲中央銀行副經理，兼管銀庫。他的同窓摯友汪震，一面勸他盜出美金兩萬元，往香港經商，一面另約賈麟書，金時明，用木棍將他擊倒，再以麻繩勒斃，將屍體肢解裝箱，埋入新購房屋中，上用水泥封固，然後瓜分美金而散。

這一案，就張的方面而言，是有地位的上中流人士，在生活方面，總算不成問題，然而，爲了不知足，竟然做出結交歹人，監守自盜的情事，結果好夢未成，慘遭肢解，這豈不是心動魔生，橫招惡果。人家爲了對付他，曾預備好：殺害的場所、埋屍的新屋、水泥、水、木棍、刮骨刀、麻繩、棉花、大木箱，以及兩個擔任肢解的夥計，彷彿佈置一所屠宰坊，然後請君入甕。他爲了一念利慾薰心，竟然如鼠入籠，如魚上鉤；可知佛家號貪、嗔、癡，爲三毒，更把貪列在上首，不爲無因。孔子也說過：「人皆曰：予智，驅之納諸罟罝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避也。」並非過甚之辭。

就汪的方面而言，爲了鈔票，竟然把同窓二十年好友，作猪羶看待，處心積慮，挑撥其夫妻不和，勸導其成立外室，慇懃其赴港經商，教唆其盜竊公款，所謂玩之於股掌之上。逮至套圈既成，然後串人擊暈之，肢解之，奪其金鈔，據爲己有。背後還瞞着賣金二幫兇，暗吞八千元美金，不予以瓜分，自以爲是天下最聰明伶俐人。豈知曾幾何時，所有的計劃和行動，全盤敗露，用盡心機，弄到手的造孽錢，依然追還銀行，於己一無所得。截至目前爲止，所得的：只是驚惶，惱惱，身入囹圄，等待判刑，證實了：自命爲最聰明伶俐的人，就是最愚蠢笨拙的人。

我謹正告讀者諸君：這一班正兇和幫兇，當初只因一念之差，幹了此事，將來就決定會得三種果報，萬難避免。第一果報：是受國家法律的懲罰，最後恐怕是：有幾顆槍彈，從身上穿過，先感到劇痛流血，然後橫屍刑場，作後人的鑑戒。第二果報：是死後要經歷：合山、千刃、黑繩、撞擊、通槍、等地獄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，千佛涅槃，報猶未盡。第三果報：當來之世，由地獄報滿出來，他們的後身，遇到了張昌年的後身，就會構成八苦中最慘烈的「怨憎會苦」。若兇手與被害者，雙方俱是人身，則兇手的後身，應爲被害者的後身所殺。若兇手爲人，被害者爲畜生，則人爲畜所噬斃。若兇手爲畜生，被害者爲人，則畜爲人所擊斃。若雙方俱爲畜生，則兇手之畜，應爲被害之畜所搏食，果報之事，決定如此，無法避免。

人家說：「金錢萬惡」，是事不然。俗語說得好：「酒不醉人人自醉，色不迷人人自迷。」可知：會醉，是貪酒心動，會迷，是貪色心動。外境雖美，若內識不予分別，不作媒介，則根、塵、識，便不成三和合，何至起無明，更何至起行動。假如金錢真個萬惡，那麼：好賭的，便說牌萬惡，貪杯的，便說酒萬惡，好色的，便說女人萬惡，以此類推，則一切可思、可戀、可貪之境，都是萬惡，何但金錢。究其實，這些塵境，都不是萬惡，惟有自家肚子裏，能緣慮，能分別的心，即第六意識，纔是萬惡之源。所以行者修學佛法，第一是要先學保持自心，不動惡念。尤其遇可思、可戀、可貪、可觀之境時，當攝心念佛，或作不淨觀，因緣所生法觀，空觀，假觀，因果觀，三惡道孽報觀，蛇蠍觀，終必敗露觀，作如是觀已，自然會把貪癡心念消滅了，縱不全滅，也決定會平熄了許多，不至做出事來。假如連這一最低限度，都沒有些微的毅力去執行，那麼，所謂修者，豈不全成虛話。佛教是注重實行的宗教，若不腳踏實地的幹，決定是：前途險惡，魔障重重。

今人對於享受，全是存有很濃厚的奢望，遇着機緣，便會發爲行動，這便是：十二因緣中的無明緣行。凡是不應得的得，百分之百，都是不合法的，既不合法，就必有苦果，跟在後面。原因是：由求以至於得，這一連串不光明的思想和行爲，薰習成不光明的種子，落入藏識中，就會發而爲不光明的果報。所謂之：因惑造業，因業生苦，因苦又起惑造業，惑、業、苦、三，如影隨形，無法趨避。

其實，照因果的道理來講：前生不佈施，今生必貧窮，所以：有還是無，無還是無，有無是前業所安排，非是人力所能強致。汪、賈、金、三個人，爲了二萬美金，不惜殺人以求之，然而結果不特仍然沒有錢，並且還倒貼了一條性命，種下來生萬劫不超的地獄苦報，真是何苦來。

在目下的社會中，像這種的情形，還多得很，衆生愚癡，不明佛理，說起來，真可憐憫。他們昧良心，試國法，拚性命，而求非分之財，結果仍然無所得。而沙地阿刺伯王紹德，他個人每年的收入，就在美金三億元以上，每日是美金八十二萬元以上，不用動腦筋手脚，自然會源源而來。人間頑福，已是如此，天上繁華，超過千百倍，更不可想像了，積福與不積福，相差真如霄壤。

這幾位兇手，他們絕對不信：善惡有因果報應，絕對不信：人死了還有後世，絕對不信：有什麼餓魂地獄，刀山劍樹。這一種的見解，即佛門所謂之斷滅見，懷着斷滅見，不特違反事實，並且還有很大的危險。他們之中，假如相信：打人一棍，將來必須償還一棍，割人一刀，將來必須償還一刀，則決定不會做出這一宗事。假如相信：今生貧窮，是由於前生不佈施，一飲一啄，莫非前定，則亦決定不會做出這一宗事。假如相信：作惡者，終會受國法的處罰，地獄的楚毒，被害者來生的報復，則亦決定不會做出這一宗事。就因爲他們抱著斷滅見，不信因果，所以纔不顧一切，幹出這傷天害理的事來。

報紙上，對於新購置的刮骨尖刀，曾這樣的說：「這把看起來窄小的人骨，分人屍，真是大逆不道。其實，這種觀念，就佛家看起來，不但偏窄自私，並且還是：有了切獸，所以纔有了切人。殺一人，便認爲是了不起的事，那麼，每日在全世界屠場中，陳列着一切禽獸蟲魚的死屍，疊起來有如高山，所流的鮮血，積起來有如大河。牠們一樣的是生命，一樣的是皮肉，一樣的是痛苦，一樣的是無辜受刑，有誰能够拿出千分之一的良心，替牠們想一想。人類爲了這缺乏理智的自私心，終將發展爲人滅人，自食其果。」

張昌年被殺，不過十日，掘出屍來，已是皮肉腐爛，臭氣冲天，使人嘔吐，可見佛家號人體爲臭皮囊，是一點也沒有錯。生時任你：苟令薰香，何郎傅粉，只要夏天十日不洗澡，包管無一處不臭。若是剝開了皮看一看，裏面腦漿，血液，眼珠，食道，肺，肝，心臟，胃，大小腸，膀胱，……請問：那一樣是美的，香的？平時儘管思念、欣賞、假借、擁抱、接吻、和合，這時還敢接近否？一切衆生的身體，明明是不淨充滿，偏被一般達徒子，看作件件都是香的，甚至死了之後，還編幾句埋香埋玉的

文調，鋪張幻境，聊以慰藉，亦太愚癡了。

佛將涅槃時，猶咐囑弟子：「我滅度後，你等當依四念處住。」四念處中的第一念處，就是「觀身不淨」要觀察：我及一切衆生的身軀，自首至足，無非腦、髓、垢、液、糞、尿、精、骨、皮、肉、痰、毛、髮、爪、齒、等所合成，無不臭穢。如是觀已，不特能使色欲心淡薄，並且還會漸漸證到我法二空，親見二空真如，由後得智，入根本智，住無生法忍。

目前社會的現象，是人心不古，品格墮落，人與人間，惟利是圖，全無所謂道德觀念，有心人都爲未來的世運擔憂。關於這一事，時候還早，現在只能算是一個肇始。目下是住劫中的第九小劫，人壽正在遞減，若減到三十歲時，就開始步入小三災時代，人心當較此時更刻薄兇險得多。到了十歲時，刀兵火災，對付父母妻兒，都是以刀槍相見，殺人就像拍蒼蠅，司空見慣，說起來真可憐憫。吾人若不及早念佛，跳出三界，將來若再生這世界中，縱使能得人身，恐怕也逃不了這三災的浩劫。

這一謀財毀屍的案件，兇手們的手腳，做得相當周密而乾淨，自以爲是天衣無縫了；可是，僅僅十日的工夫，全案便破獲無遺，這個足表現出治安人員的幹練，值得欽佩。不過，我認爲：做母親的人，能在小孩犯了過失之後，加以打罵，固然是好；然而，假如能够在事先加以管束訓導，使孩子們知聰明禮，根本不會冒犯過失，也無所用其打罵，這樣豈不更好嗎？這就是孔子所說的：「導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。」了。此事若在教育上努力，則善人爲邦百年，纔能勝殘去殺。若提倡佛教，使世人講慈悲，明因果，去三毒，守五戒，由衷心上，先把一切殺盜淫妄的毒素，摒除得一乾二淨，馬上就可以使刑警和檢察官們，終年無事可辦，豈不更簡單徹底嗎？

(完)

## 爲印送「怎樣防止犯罪專輯」

### 小冊徵求印啓事

本刊因鑒於近來社會道德一落千丈，殺盜邪淫案件層出不窮，擬將本刊四十七期專輯「怎樣防止犯罪」編印冊二開單行本，登報普遍贈送，以期遏止罪惡，挽救頹風於萬一，如有發心捐印者，款交本刊劃撥帳戶九〇二四號代收，(若在二十元以下者請寄郵票代金即可)捐助者芳名及印刷、登報、郵資等支出，一概在本刊披露徵信。

此啓

菩提樹雜誌社敬啓